

附件1

吉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评定参考标准（试行）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人才分类评定工作坚持把品德放在人才评价的首位，突出不唯帽子重实绩、不唯奖项重贡献、不唯资历重能力的评价导向，打破以往以“帽子”“奖项”“论文”定层次的模式，采取“代表性成果+综合业绩水平+近年主要贡献”的多维度综合性评价方式，分为国内外顶尖型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部级领军人才（C类）、省域拔尖人才（D类）、青年后备型人才（E类）五个层次，其中：

1. A类人才应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卓越贡献，获得国家顶级认可或享有国际公认顶级声誉；或在国内重要专业领域达到顶级水准，获得国家院士级业绩贡献或国家权威认可的专业领域肯定；或在国际国内专业领域取得杰出性成绩，且取得国际国内权威性成就；或在国际性公认最具权威性、影响力的赛事活动取得最高成绩的文体领域人才。

2. B类人才应在国内某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技能）方面重大成就或在国际重大赛事活动中获得最高成绩；或在国内某一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在“卡脖子”关

键技术领域获得权威认可的突破性技术创新；或在国内某一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卓越人才。

3.C类人才应为省部级领军型人才，在本领域有独创性成就；或屡获国家级技术创新类权威业绩且排名靠前；或国家级重点培养青年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培养青年人才、在行业领域内权威专家和我省某一专业领域顶尖型人才。

4.D类人才应为本行业领域内权威专家和为我省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才；或省内专业领域拔尖型人才及省内专业领域重点培养青年优秀人才。

5.E类人才应为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青年后备型专业技术、高技能技能人才；或我省乡村振兴工作急需紧缺的农村实用型人才。

附件 2

吉林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分类评定标准 (试行)

本标准制定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坚决破除“四唯”倾向，树立注重人才实际业绩贡献的评价导向，探索将人才所在企业担任的职务层级、获得的年薪标准、企业规模、缴税能力等相关内容作为主要指标，以市场认可和社会认可为基本依据。

一、基本条件

(一)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

(三) 在吉林省域内注册企业或在省域内从事主要经营活动的企业所属人才；

(四) 近五年来，个人和所在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A类人才

(一) 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中国 3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近三年在吉林省个人税前综合型收入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500 万元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

(四) 近三年在吉林省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10 亿元的民营企业和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三、B 类人才

(一) 世界 500 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的副总经理、一级骨干子公司主要负责人、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技术研发人员);

(二) 中国 500 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的副总经理、一级骨干子公司主要负责人、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技术研发人员);

(三) 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四) 近三年在吉林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300 万元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

(五) 近三年在吉林省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5 亿元的民营企业和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20 亿元以上的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六) 在吉林省域内用工人数 10000 人以上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首席技术研发人才(国企需 15000 人以上)。

四、C 类人才

(一)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副总经理、骨干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二) 省域内在 A 股上市公司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三) 省域内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且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25 万元及以上；

(四) 近三年在吉林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

(五) 近三年在吉林省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3 亿元的民营企业 and 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六) 在吉林省域内用工人数 5000 人以上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国企需 8000 人以上）。

五、D 类人才

(一) 省域内在 A 股上市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营销管理人员）；

(二) 吉林省“专精特新”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且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10 万元及以上；

(三) 近三年在吉林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5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

(四) 近三年在吉林省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1 亿元的民营企业 and 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5 亿元以上的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五) 在吉林省域内用工人数 3000 人以上企业主要经营管理

者和首席技术研发人才（国企需 5000 人以上）。

六、E 类人才

（一）省域内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按重要程度排前三名），且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5 万元及以上；

（二）吉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首席技术研发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且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5 万元及以上；

（三）近三年在吉林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缴税年均 2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

（四）近三年在吉林省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5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和每年企业经营利润均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首席技术研发人才；

（五）在吉林省域内用工人数 1000 人以上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首席技术研发人才（国企需 3000 人以上）；

（六）企业引进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985”“211”院校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和“双一流”院校的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七、有关说明

（一）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指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凡近三年入围该排行榜的企业，即视为符合本标准。

（二）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指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组织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中国企业 500 强年度排行榜。凡近三年入围该排行榜的企业，即视为符合本标准。

(三) 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指由全国工商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凡近三年入围该排行榜的企业，即视为符合本标准。

(四)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指能够公开发行人企业股票，达到相当规模，经依法核准其股票进入 A 股市场进行交易的省域内注册或在吉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且主要纳税地在省内的民营企业。

(五) 本轮申报时提供的企业营业利润、用工数、个人综合性收入所得税均为企业 2019-2021 年度数据，以企业纳税、劳动关系备案、个人纳税情况等证明材料为准。

(六)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参评时原则上应在现有岗位工作满 3 年以上，在吉林就业满 5 年以上（参考养老金缴纳或个税缴纳时间）。

(七) 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首席技术研发人才主要指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最高负责人和技术研发最高负责人，原则上每家企业三年内只能报送各 1 人；技术研发骨干人才主要指企业技术研发人才中，除首席技术研发负责人之外，按重要程度前三名的人才。

(八) 组织申报 E 类的企业引进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985”“211”院校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和“双一流”院校的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应为 2018 年以后毕业并首次在吉林就业的人才。

(九) 本轮经营数据标准以 2019-2021 年政府部门统计数据为准，今后将根据我省经济产业形势动态调整。